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1:30

開會方式：學務處會議室

主持人：鄭學務長學淵

紀錄：賴品劭

出席人員：宋副學務長文杰、高組長聖龍(黃輔導員肇莉代理)、林組長泓廷、蘇組長健民、林主任宜虹、黃組長清旗

## 一、主席致詞

- (一)本學期已經開始上課，請校安中心向學生加強宣導注意交通安全。
- (二)今年要辦理本校 7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時間訂於 112 年 9-10 月間，請各組/中心盡快規劃校慶系列活動辦理項目。
- (三)隨著 CDC 肺炎防疫規定放寬，相關措施將持續配合調整。貼心提醒各同仁，於仍需注意自身健康。
- (四)有關防制校園霸凌，本次導師會議請校安中心加以宣導，請諮輔組對於輔導對象聯繫時間及情況均需詳加紀錄。
- (五)疫情後之學生宿舍，請住輔組進行國際學舍住宿學生規劃。

## 二、111-2 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詳如附件一，第 3 頁)

## 三、工作報告(詳如附件二，第 5 頁)

## 四、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附表 2-「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111年11月16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將附表2-「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中，關於申請學生應檢附之成績單修正為「歷年」成績單。
- 二、為了鼓勵學生多投入學術研究及發表，避免透過同一研究成果重複獲獎，本要點附表2新增「曾獲得本獎學金之學術研究成果應不予重複採計」規定，並將「科技部」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將檢附文件修正為歷年成績單。成績計算部分，調整學業成績及面試表現之積分，增加其他表現小計，供審查小組討論決議使用。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擬修正附表、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17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討論(詳如附件三之一 第 14 頁，修正部分以黃底表示)。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范力仁學長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61級航海學系畢業傑出校友范力仁學長，現為榮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回饋母校清寒學子，特訂定本辦法。
- 三、檢附本辦法草案及條文說明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之一 第 20 頁，修正部分以黃底表示)。

※檢附修正後條文及逐條說明表，詳如附件五之二 第 21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各學院導師人數有所差異，而現行條文明列優良導師全校至多六名，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擬增加全校名額，以增加彈性。
- 二、參酌112年1月12日海運管理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建議，擬增加優良導師獲獎名額，爰修改部分條文。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擬修正後附表、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30頁)。
- 四、本案通過後，續送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行政會議討論(詳如附件六之一 第 24 頁，修正部分以黃底表示)。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下午 13 時 20 分。

附件一、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點活動與會議一覽表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務處活動	學校行事曆(摘要)
二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8)轉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諮)	(6)復學生註冊 (9)寒轉新生註冊截止日
	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2/13-3/27)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會議)(諮)	(13)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舊生註冊、學貸款申辦截止，學雜費減免申辦截止
	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2/20-3/17)校內獎學金申請(生)； (22)小太陽志工團期初大會(諮)	(2/20-3/4)校內獎學金申請
三月	三	26	27	28	1	2	3	4	(1)生命教育主題講座(諮)； (1-22)小太陽志工團成長團體(諮)	
	四	5	6	7	8	9	10	11	(9)寒轉生體檢(衛)； (7-16)生自會幹部選舉(住)	
	五	12	13	14	15	16	17	18	(14)生自會(住)； (16)戒菸健康班-1(衛)、健康講座-健康吃健康動(衛)；	
	六	19	20	21	22	23	24	25	(23)畢業典禮一籌	
	七	26	27	28	29	30	31	1	(29)宿舍輔導委員會(住)； (29)性平工作坊(諮)； (30)戒菸健康班-2(衛)；	
四月	八	2	3	4	5	6	7	8		
	九	9	10	11	12	13	14	15	(11)期中考溫馨餐點情(住)； (12)全校導師座談會(諮)； (13)導師輔導知能活動(諮)； (14)餐飲從業人員講座-1(衛)；	(10-14)期中考試 (10-21)1112 學期學雜費先期減免申請
	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17-30)宿舍滿意度調查(住)； (18)戒菸健康班-3(衛)； (19)111-2 海洋書卷獎(生)； (19)生命教育主題講座、High 大情歌大賽初賽籌備會議(諮)； (20)健康講座-健康檢查與慢性疾病(衛)； (22)海洋之星音樂比賽初賽(課)	
	十一	23	24	25	26	27	28	29	(26)生涯輔導講座、High 大情歌大賽初賽(諮)； (27)莊副校長與 112 級畢業班代表座談會(課)； (27)戒菸健康班-4(衛)； (28-29)工程組招生訓練營(課)	
	十二	30	1	2	3	4	5	6	(2-9)螢火蟲季； (4)畢業典禮二籌； (3)優良導師評選、小太陽志工團校外機構參訪行前會議(諮)； (6)小太陽志工團校外機構參訪(諮)	
五月	十三	7	8	9	10	11	12	13	(6)生自會幹部傳承(住)； (10)生涯輔導講座、High 大情歌大賽決賽籌備會議(諮)； (11)戒菸健康班-5(衛)、健康講座-傳染病防治(衛)； (13)海洋之星音樂比賽決賽(課)	
	十四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8)棉花糖情人節系列活動(課)； (16-17)捐血活動(衛)； (17)High 大情歌大賽決賽(諮)； (18)學生會-畢業演唱會(課)；	(15-19)畢業生學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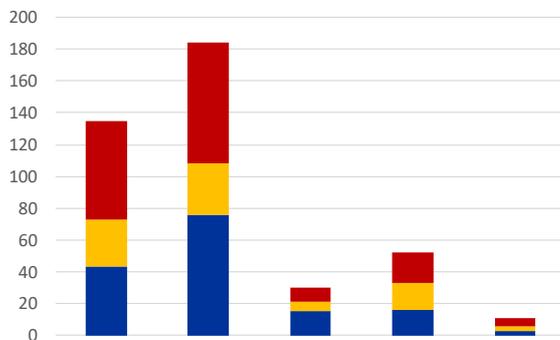
									(19)學宿交流(住) (19)餐飲從業人員講座-2(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課); (24)小太陽志工團期末大會(諮)	(26-31)學生宿舍暑期住宿申請
六月	十六	28	29	30	31	1	2	3	(3)畢業典禮(生); (31)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	(5/29-6/2)學期考試 (3)畢業典禮
	十七	4	5	6	7	8	9	10	(6)社團薪傳晚會(課); (7)慶端午(住)	(8)世界海洋日、水上運動會 (10)畢業典禮(全校正常上班上課)
	十八	11	12	13	14	15	16	17	(14-15)生自會幹部訓練(住)	(12-16)研究所新生暑期住宿申請
		18	19	20	21	22	23	24		(19)暑假開始
		25	26	27	28	29	30	1		(25-26)學生宿舍關閉 (26)暑期住宿宿舍開放(暑期營隊於 7/3 開放)
七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第二學期結束

## 附件二、各組業務報告

### 一、住輔組工作報告

#### (一)住宿生居家照護、居家隔離

自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 月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人數及各宿舍安排狀況統計如下。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總計
男二舍居家隔離	43	76	15	16	3	153
女二舍居家隔離	30	32	6	17	3	88
國際學舍居家照護	62	76	9	19	5	171
總計	135	184	30	52	11	412

#### (二)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本學期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學生可申請。賃居於基隆市之學生，每人每月補貼新臺幣 2,400 元租金，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補貼 112 年 2 月至 7 月，惟需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迄日計算。申請時間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截止。

#### (三)溫馨餐點情

「111 學年第 2 學期期中考溫馨餐點情」擬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晚上 8 時 30 分於夢泉商場第一餐廳、勇泉商場第二餐廳辦理。

#### (四)112 年宿舍修繕規劃

1. 依「學生宿舍 112 年度重大修繕討論協調會會議紀錄」，暑假關閉男二舍整修，進行 1-10 樓靠游泳池之 B 側 38 間寢室窗戶修繕與窗外裝飾柱打除作業。
2. 宿舍一般壁癌辦理開口合約，由校統籌款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營繕組協助招標作業。

#### (五)各宿舍輔導及處理事項

##### 1. 男一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 月 11 日	外籍生○同學於 1 樓走廊奔跑並大聲開關門，生活習慣我行我素，並口出穢言，經與其溝通無果，遂請國際處將該寢室紛爭代為轉知○同學的父親。並告知如果○同學家長並未有搬遷宿舍的打算，即使有外籍生身分，仍依宿舍法規以退宿懲處；經國際處溝通後，○同學已回歸生活正軌。
2 月 1 日	為防止 1 樓交誼廳輕鋼架再出現白鼻心，已完成輕鋼架拆除與整線工程。

##### 2. 女一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 月 16 日	營繕組前來查看女一舍報修 4 區域之修繕方式，原預定寒假期間修繕，因校內尚有他處修繕處未完成，故協調將於 228 連假期間施工。

疾病送醫	1月10日2樓○學生回宿舍時需要同學攙扶，先協助快篩，陰性，由於狀況不明請其就醫，惟學生想先回寢室休息，故請其室友協助留意其狀況。下午2時學生表示好很多，與室友外出買餐。
消防異常	1月3日、15日及18日火警警報器誤響，皆維修完成。

### 3. 男二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月13日	上午1尾龜殼花進入宿舍門柱躲藏，已由消防員補獲，處理完成。
2月6日	衛保組通知僑生入境需於校外進行自我管理0+7天，傍晚發現僑生○同學自行返回宿舍，已請同學優先找校外的住宿地點或親友家，並告知0+7天自主防疫期間不得直接返回原寢室住宿。

### 4. 男三女二舍

日期	輔導及處理事項
1月18日	校安中心來電告知4樓○生父親近兩日聯繫不上同學；經確認寢室無人，回報校安中心，並提供該寢室春節留宿人員聯繫方式供同仁必要時聯繫；1月19日幹部再次至寢室確認，該生已與家長聯絡；已回報校安中心。
1月20日	9樓○同學母親電聯不上同學；經男總幹事確認該生於房內，請其與母親連繫，避免擔憂，並回報宿舍輔導老師與校安中心知悉。
1月31日	配合環安組進行宿舍內全棟消防設備檢查完畢。

### 5. 夜間輔導

日期	宿舍別	輔導與協助內容說明
12月30日		住宿生家長反應，學生先前因未繳住宿保證金而取消住宿抽籤規定之處罰太重，是否有方法補救。已告知該措施之意涵與法規上的歷年沿革，家長了解後仍希望有機會調整作法，給予學生機會，已回覆家長，本組將再行討論。
1月15日	女二舍	清晨4時許，1名外籍生身體不適，已由救護車送急診。醫護人員表示該生確診，且前一日即已確診來署基醫院看診過。學生未依規定向本校通報。已安排暫至安心寢室休息。
1月15日	男三女二舍	有一條小蛇爬進宿舍大廳，男副總幹事拿畚箕將其野放至後山。已叮囑幹部，可尋求基隆市動保所或消防局協助。
2月3日	男三女二舍	一隻不知名鳥，停留在宿舍1樓大廳中不願離開，惟並無攻擊行為產生，業經柔性驅離宿舍。

6. 住宿生違規記點：112年1月男三女二舍住宿生違規記點共計4件；皆為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記3點。

7. 宿舍抽巡：112年1月深夜宿舍菸害防治抽巡，總計執行2人次吸菸勸導，及1人次喧嘩勸導。

## 二、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 (一)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5 件；車禍、情緒疏導各 2 件、疾病照料 1 件。(資料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112 年 2 月 13 日)

#### 2. 校安事件處理

- (1) 1 月 3 日，正濱所通報，○系○生有吞藥意圖，協助查詢該生租屋地址，並通知家長，相關狀況知會諮輔組及系輔教官。(情緒疏導)
- (2) 1 月 9 日，○系○生因家庭互動關係困擾以至情緒低落，以修眉刀割傷手臂，後續由諮輔組持續輔導。(情緒疏導)
- (3) 2 月 11 日，○系○生(印尼僑生)日前入境，出現發燒、起疹症狀，至衛福部基隆醫院就醫，醫院通報為登革熱及屈公病。(疾病照料)
- (4) 2 月 12 日，○系○生於八斗子夜市附近與民眾發生擦撞，送衛福部基隆醫院，該生四肢多處擦傷，包紮後無大礙，返回租屋處休息。(車禍)
- (5) 2 月 13 日，○系○生於祥豐校門附近與海事學生發生擦撞，送衛福部基隆醫院，手腳擦傷，右眼挫傷，X 光檢查無礙，已通知家屬。(車禍)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教育部防詐宣導素材」。

### (二)交通安全教育

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1006 號：帽帶要緊扣，生命有保障。

### (三)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19 人次，勸導吸菸人員至吸菸區。

### (四)僑生輔導

1. 2 月份共協助 29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8 位)、居留證延期(18 位)、健保卡申請(3 位)。

2. 3 月 5 日，假長榮桂冠彭園會館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晚會。

### 三、諮輔組工作報告

#### (一)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1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807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62 位)、個管共計 104 人次、個別關懷共計 175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1.81%)、自我探索(18.34%)、人際關係(16.11%)；個別諮商人次前三學院為生科院(32.47%)、海運學院(20.82%)、電資學院(13.01%)；等待諮商共計 60 位，其中 29 位業已排入諮商。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 由教務處教學中心、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及學務處諮輔組共同開課。
    - (2) 諮輔組採實體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計 15 場，計 1,090 人次參與，總出席率 74.56%；實就組計 28 場次，計 1,460 位參與，總出席率 79.63%；圖資處參考諮詢組計 787 位參與，總出席率 53.83%。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11 學年度篩檢出 178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後續需不定期關懷 38 位。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1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截至 112 年 2 月 8 日止，已收回 20 位後續關懷資料。
  4. 小太陽志工團：為本組輔導志工暨學生與本組之橋樑，本學期擬於 2 月 15 日辦理期初大會，使其學習輔導相關知能，以落實輔導種子之功能。
  5. 「心中有愛，性別無礙」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特色主題計畫：111 年計畫業已辦理完畢報部，並申請 112 年度計畫，俟教育部核定後，辦理相關活動。
  6. 生命教育推廣：112 年 1 月 11 日辦理「教職員工增能工作坊」，計 40 位參與，活動滿意度 95.52%。
  7. 生涯輔導諮輔教育推廣：為促進本校學生心理健康、校園生活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辦理生涯輔導活動。本學期擬辦理 2 場生涯講座。
  8.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本學期擬規畫辦理 1 場次專題講座及 1 場次工作坊，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以及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相互關懷的機會。
- (二)導師業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截至 2 月 13 日止，商船系、運輸系、輪機系、經管系、觀光系、食科系、生科系、造船系、資工系、通訊系、光電系班會達成率皆已達 100%；學院則以海運學院班會達成率 96.87%居冠。
- (三)轉復學生輔導：業於 112 年 2 月 8 日辦理「轉學生校園資源簡介暨輔導座談會」，由各組業務代表報告轉學生相關資源，並進行心理健康篩檢，計 34 位轉學生參與。
- (四)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教育部業已核定補助 112 年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新台幣 378 萬 9,766 元。

## 四、生輔組工作報告

### (一)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

112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執行數計新臺幣 740,227 元整，執行率 5.22%。

### (二)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 1. 學生團體保險

(1)本校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保險期間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另預於 112 年 3 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12 至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2)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計理賠計 125 件，理賠金額總計新臺幣 2,967,262 萬元整(含 9 月車禍意外及 12 月墜樓等 2 件理賠案)。

2. 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疫情生活費貸款申請時間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 月 13 日註冊日止，截至 2 月 15 日總計收件數 971 件(日間學制 815 件；進修學制 156 件)。

3. 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換單減免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3 日受理申請。截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止，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487 人符合申請資格(日間學制 445 人；進修學制 42 人)。擬依教育部規定期程，將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發放助學金順位之勾稽比對。

4. 學生急難救助：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1 件，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0,000 元整。

5. 獎助學金：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計有 36 項，申請期程自 112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17 日止。

###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案件追蹤情形

迄今共有 11 件校安通報：10 件校園性別事件(含 5 件錄案受理)及 1 件非校園性別事件。

### (四)遺失物管理

截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208 件。

## 五、課指組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本校管弦樂社將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業已完成報名相關事宜，預計於 112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前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木柵校區演藝中心比賽。

### (二)教育部 112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

本計畫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報教育部申請，執行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至 12 月 29 日(星期五)，光畫社(海大附中)、吉他社(基隆女中、二信中學)、足球社(仙洞國小)、射箭社(忠孝國小)、國樂社(秀峰國小)、管弦樂社(中山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銳劍社(中正國小)、鋼琴社(和平國小)、生態解說群(正濱國小)等 10 個社團至 10 所中小學執行此計畫。

### (三)70 週年校慶

70 週年校慶擬訂於 10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第一次籌備會於 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假行政大樓招開，會議議程已於 2 月 3 日(星期五)公文傳遞送各與會師長。

### (四)學生會事宜

學生會預計於 3 月 22 日(星期三)假第一演講廳舉辦壞特名人講座暨歌場比賽活動。

### (五)畢聯會輔導

113 級畢業班代表會議於 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廠商說明會，並於會議中邀請畢業照拍攝、畢冊製作廠商說明公司服務方案內容，後以投票方式確認 113 級畢業班合作廠商。

### (六)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訂於 2 月 6 日(星期一)至 2 月 7 日(星期二)進行器材盤點及簡易維護作業，並於 2 月 8 日(星期三)至 2 月 11 日(星期六)辦理燈光音響寒假進階訓練；校長補助燈光音響設備汰換之招標採購案，已確認採購項目及招標規格，經簽核後辦理。
2. 親善大使團於 12 月中旬至 112 年 1 底，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2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總計 12 位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規劃 112 年螢火蟲季日期為 5 月 2 日(星期二)至 5 月 9 日(星期二)，假展示廳辦理，並於籌備會議討論相關防疫事項。
4. 主持團於預計於 3 月份開始辦理主持培訓課程，並協助相關活動主持事宜。

### (七)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1.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屋頂漏水修繕工程，近期營繕組已請廠商確認漏水處及施工作業，預計於 5 月起進行維修工程。
2. 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分離式冷氣更換作業，已於 2 月 8 日(星期五)全數更換完成。

## 六、衛保組工作報告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 1. 確診個案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111年12月	12	92	104
112年1月	25	24	49
112年2月 (至2/14止)	8	12	20
總計	45	128	173

#### 2. 通報居家隔離人數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111年12月	2	138	140
112年1月	3	24	27
112年2月 (至2/14止)	0	5	5
總計	5	167	172

#### 3. 入境統計

月份	教職員	航運實習	交換研究	僑生	國際生	陸生	總計
12月	1	9	6	2	5	0	23
112年1月	2	5	4	0	4	0	15
112年2月	0	1	2	29	4	4	40
總計	3	15	12	31	13	4	78

#### 4. 防疫物資

- (1) 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快篩試劑存量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統籌管理。
- (2) 快篩試劑發放原則：
  - A. 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住之同寢室室友比照「同住親友」，進行自主防疫，由學校提供1人2劑快篩試劑。
  - B. 與確診者或快篩陽性個案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之人員，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如快篩陰性且無症狀，即可入班正常上課。
  - C. 學校教職員工在校期間，因公務、自主防疫期滿後返校或有接觸快篩陽性個案者，可依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
  - D. 學生在校期間，出現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或因公務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或活動，可以實際需求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提供每次1人1劑快篩試劑。
  - E. 快篩試劑領用發放單位(系辦、職安衛中心、課指組、住輔組等)需造冊備查，發放單位向課指組領取依規定發放。
5. 疫情監測及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6. 餐廳防疫：除用餐外，全程配戴口罩，餐廳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等消毒用品，其餘餐廳防疫措施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指引」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二)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於112年1月1日至2月13日止，傷病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81人次。受傷原因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等；受傷部位以上肢、下肢占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統計112年1月1日至112年2月14日止，無外送就醫。

### (三)傳染病防制

1. 112 年 2 月 11 日境外移入屈公病 1 案(列案號 20230211-A)，個案 2 月 8 日自印尼入境於校外租處自主防疫，於 2 月 10 日發燒起疹就醫後，經衛福部基隆醫院通報屈公病確診，配合衛生所疫調本校相關接觸者計 5 名，請個案與接觸者分別自主健康管理 14 日，加強留意健康情況與防蚊衛教，個案住處由衛生單位會同環保局進行環境巡檢消毒，持續配合衛生單位防疫事項與追蹤關懷學生。
2. 猴痘、結核病、水痘、麻疹、季節性流感、漢他病毒、病毒性腸胃炎、病媒蚊傳染病、非洲豬瘟及狂犬病等傳染病，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衛生教育資訊於網頁及各宿舍區張貼公告宣導。
3. 登革熱、茲卡及屈公病防制：加強宣導防蚊措施及宿舍周遭環境「巡、倒、清、刷」，持續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防制措施。

### (四)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1203B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年度補助款 30 萬元(含隧道式血壓機一臺)。

### (五)寒轉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時間：112 年 3 月 9 日(9-11 時報到)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地下 1 樓辦理

當日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接受教職員工免費受檢，請於 2 月 25 日前登記報名。

### (六)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填報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1074 號函辦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完成上網填報作業。

### (七)菸害防制

1. 菸害宣導：發送全校宣導電子郵件，因應「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學校全面禁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勸阻違規吸菸者，衛生局違規吸菸舉報電話(02)2422-4567，稽查員會到校稽查開單罰款。
2. 教育部取消 112 年度菸害防制推廣學校輔導
  - (1)原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0044A 號函示本校擔任 112 年度菸害防制推廣學校。鑒於「菸害防制法」自 112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施行對大專校院相關工作及推廣學校輔導效益之影響等，教育部取消 112 年度輔導工作。
  - (2)「菸害防制法」修正相關條文包含學校全面禁菸(含電子煙等類菸品)、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校園配合於施行日起，全面撤除吸菸區及吸菸器物，出入口需更新標示牌，並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工程合約等。依法學校教職員工應勸阻違規吸菸者，其他人亦得勸阻。

### (八)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4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21 家次，輔導改善 4 家次。
2. 油炸油檢測：統計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2 月 14 日油炸油(正常值：油炸分析儀<24% 或酸價<2.0)檢測計稽查 9 家次，輔導改善 0 家次。
3. 餐具衛生檢查：111 年 12 月餐具抽檢共計抽檢 61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183 項次，初檢計 1 項次脂肪酸嚴重殘留，複檢全數通過檢驗，112 年 1 月至 2 月

寒假期間，暫停檢驗。

#### (九)111 學年度教育部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1. 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由教育部委派文長安委員、基隆市衛生局共同辦理，輔導本校餐飲櫃商計 2 家，輔導綜合建議及後續改善情形如下表：

輔導餐飲櫃商	輔導綜合建議	後續改善情形
第二餐廳 緒食一鍋小麻辣	中央廚房配送之密封包裝之醬料(如麻辣醬)無完整食品標示。	櫃商業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完成醬料之食品標示。
第一餐廳 尚一品自助餐	1. 乾物料儲藏區牆面髒汙。	乾物料儲藏室因外牆伸縮縫滲水導致內部牆面磁磚有斑駁、漏水痕跡，全家統包商已協請廠商評估，現無法全面更新磁磚或以壁貼方式處理，櫃商於寒假期間調整食材儲藏區位置避開髒汙牆面。
	2. 通風口風扇髒汙。	櫃商業於 112 年 2 月 1 日完成廢棄風扇封存。
	3. 部分冷凍櫃未達-18℃。	櫃商已調整冰箱溫度及除霜，冷凍庫溫度已降至標準值-18℃以下。

2. 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027 號函送本校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結果及缺失前後改善對照表，本組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函復教育部缺失改善前後對照表。

#### (十)教育部函知民眾陳情本校全家便利商店案

1. 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900544 號函，通知有民眾陳情本校全家便利商店(基隆海洋店)案，請本校妥處函復陳情人，並副知教育部。
2. 本組業於 112 年 2 月 7 日會同該店之營業管理人員、加盟業主及本校全家商場管理人員進行衛生檢查，經查有貨架鏽蝕及不潔情形。
3. 該店於 112 年 2 月 9 日完成貨架清潔及重新上漆，本組於 112 年 2 月 10 日複檢其完成改善。
4. 擬簽奉核後以電子郵件回復陳情人並函復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 <u>臺幣一萬</u> 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 <u>台幣10,000</u> 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一、修正文字。 二、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u>一</u> )。 (二)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u>歷年</u> 成績單正本( <u>含班排名</u> )。 (四)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五)系所教授推薦函。 (六)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 <u>三</u> )。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一)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u>1</u> )。 (二)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u>上一學期</u> 成績單正本。 (四)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五)系所教授推薦函。 (六)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 <u>2</u> )。	一、數字修正為國字小寫。 二、應檢附學業成績證明文件修正為附有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長、 <u>校安中心</u> 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生輔導 <u>人員</u> 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 <u>事務處處長</u> 、 <u>軍訓室</u> 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輔 <u>指導老師</u> 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一、修正國際長稱謂。 二、配合軍訓室更名為校安中心，修正文字。 三、修正僑生輔導人員稱謂。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 <u>行政會議通過</u> 後發布施行。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 <u>校長核定</u> 後發布施行。	依現行法規實際發布施行之做法，修正不合時宜之文字。
附表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u>學期</u>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 (請參閱 <u>擬修正附件-本要點附表 2</u> )	附表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u>學期</u>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 (請參閱 <u>擬修正附件-本要點附表 2</u> )	一、為避免申請學生透過同一研究成果不斷重複獲獎，並鼓勵學生多投入

		<p>學術研究及發表。建議當學期申請學生所提出用以累計積分之研究成果及發表有所設限，曾用以獲本獎學金之學術研究成果不予重複採計。</p> <p>二、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修正文字。</p> <p>三、應檢附學業成績證明文件修正為附有班排名之歷年成績單。</p> <p>四、取消學術研究表現積分最高上限，增加其他表現小計，取消總積分。</p>
--	--	--

擬修正附件-本要點附表 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附表 2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系級： 所 年級 學號：

類別	內容	積分*	數量	積分	備註**	
學生研究成果及發表(含 2 人以上共同著作) <b>※曾獲本獎學金之學術研究成果不予重複採計</b>						
A 級	SCI、SSCI、TSCI、TSSCI 及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b> 評定之優良期刊論文。	20 分/每篇*			學術研究部分(表格粗框內)需由指導老師填寫,學生需同時檢附相關著作、接受函、成果報告等等佐證資料以資證明。  指導教授簽章:  日期:	
B 級	1.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2.設有審查制度的非 A 級之國際或國內期刊。 3.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專論中之一篇(有 ISBN 編號)。	10 分/每篇*				
C 級	1.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完成其他單位(非 B 級)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 3.完成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b> 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報告。	5 分/每篇*				
D 級	1.參與研究,已具成果報告,但未刊登 A~C 級之期刊、論文或報告。 2.目前仍參與 <b>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部</b> 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尚未完成報告者。	2 分/每篇*或每項				
E 級	參與研究室研究或校內、民間相關計畫,未撰寫報告、但表現優異者。	1 分點/每項(上限 3 分)				
其他(未列於上述內容者)優異表現:請指導教授填寫具體項目(同時檢附佐證資料)並由指導教授參酌 A 至 E 級之內容評定積分,但不得高於 3 分。 優異表現事項:						
*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其中 X 為該著作計點指數, N 為作者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1,若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小計			
<b>學術研究表現積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b>						
其他表現	學業成績(班排名)擇優填寫	95 分以上(或 10%以內)	4	10	需檢附 <b>歷年上學期</b> 成績單(需含班排名)(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或 20%以內未達 10%)	3	8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或 30%以內未 20%)	2	6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或 40%以內未 30%)	1	4		
	體育與課外表現	1 年內曾參與校級以上之體育或課外競賽比賽,獲得獎項者	2 分/每獎項(上限 6 分)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服務表現	過去 1 年對於僑聯會或其他對於學校有特殊貢獻	2 分			
	清寒證明	具公家機構之僑生清寒證明者	2 分		**需檢附清寒證明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加 2 分	2 分		**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小計		<b>審查小組填寫,學生勿填</b>
	面試表現	審查委員針對面試優異表現評定積分	最高上限 10	5		**由審查小組填寫
				總積分	審查小組填寫,學生勿填	

\*\*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佐證資料確實屬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者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四 【現行規定】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370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49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海學國字第 09800056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海學國字第 099001438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8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05856 號令發布

- 一、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本校研究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院校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
  - (一)合於「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在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碩、博士班僑生(不含交換生)。
  - (二)港澳生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
- 三、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一至三年級碩士班僑生。
  - (二)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博士班僑生。
  - (三)新生自第二學期起受理申請。
-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 10,000 元整，按月造冊核發。
- 五、獎學金核發期限：
  - (一)碩士班：自碩一第二學期起至碩三第二學期止，至多五學期。
  - (二)博士班：自博一第二學期起至博四第二學期止，至多七學期。
  - (三)上學期核撥八月至隔年一月，下學期核撥二月至七月。畢業生則核撥至畢業月份止。
- 六、獎學金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七、申請方式：每學期依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辦理，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一)獎學金申請表(如附表 1)。
  - (二)居留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上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四)研究、體育、課外、服務、清寒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 (五)系所教授推薦函。
  - (六)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如附表 2)。
- 八、審核：由學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僑輔指導老師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申請者之研究、學業成績及其他表現等核算積分(如積分核算表)，以積分高低核定錄取順序。如積分相同者，以未獲政府或學校提供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 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當學年度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學校核定公告次月起停發。
  - (三)僑生偽造或提供不實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學金。
- 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本校得視學生申請情形及財源狀況，加入配合款，增額錄取。
-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學年度\_\_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	
僑居地		性別	
學號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電話		聯絡手機	
大學畢業學校及科系名稱	大學 系	申請當學期 註冊 月	年 月
目前就讀系所/年級	系所 年級		
僑生分發日期 文號		攻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E - m a i l			
現在通訊處			
僑居地地址			
<b>指導老師簽名：</b>			
申請當學期是否支領政府或學校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或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名稱：_____ 每學期獲領總金額：_____			
支領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述所陳之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並同時授權被查證單位可提供任何資料以佐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請注意！請務必將本申請表併同指導教授填寫、核章之積分核算表，及相關佐證文件於申請期限內送生輔組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各類表現積分核算表**

附表 2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系級： \_\_\_\_\_ 所 \_\_\_\_\_ 年級 \_\_\_\_\_ 學號： \_\_\_\_\_

類別	內容 學生研究成果及發表 (含 2 人以上共同著作)	積分*	數量	積分	備註**	
<b>學術研究</b>	A 級	SCI、SSCI、TSCI、TSSCI 及科技部評定之優良期刊論文。		20 分/每篇*	<b>學術研究部分(表格粗框內) 需由指導老師填寫，學生 需同時檢附相關著作、接 受函、成果報告等等佐證 資料以資證明。</b>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指導教授簽章：                 </div>  日期：	
	B 級	1.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2.設有審查制度的非 A 級之國際或國內期刊。 3.由出版社正式出版之學術專論中之一篇(有 ISBN 編號)。		10 分/每篇*		
	C 級	1.國內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2.完成其他單位(非 B 級)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 3.完成科技部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報告。		5 分/每篇*		
	D 級	1.參與研究，已具成果報告，但未刊登 A~C 級之期刊、論文或報告。 2.目前仍參與科技部等國家級單位之專題研究，尚未完成報告者。		2 分/每篇*或 每項		
	E 級	參與研究室研究或校內、民間相關計畫，未撰寫報告、但表現優異者。		1 分點/每項 (上限 3 分)		
	其他(未列於上述內容者)優異表現：請指導教授填寫具體項目(同時檢附佐證資料)並由指導教授參酌 A 至 E 級之內容評定積分， <u>但不得高於 3 分</u> 。 優異表現事項：					
	*上述著作如為數人合著，其著作點數須折算為 X/N，其中 X 為該著作計點指數，N 為作者在該著作的排名順序，若為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時 N=1，若經指導教授同意，指導教授可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b>小計</b>		
<b>學術研究表現積分最高上限為 20 分</b>						
<b>學業成績 (班排名) 擇優填寫</b>	95 分以上(或 10%以內)			10 分	需檢附上學期成績單(需含班排名)(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或 20%以內未達 10%)			8 分		
	85 分以上未達 90 分(或 30%以內未 20%)			6 分		
	80 分以上未達 85 分(或 40%以內未 30%)			4 分		
<b>體育與課 外表現</b>	1 年內曾參與校級以上之體育或課外競賽比賽，獲得獎項者			2 分/每獎項 (上限 6 分)	**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由生輔組統計填寫，學生勿填)	
<b>服務表現</b>	過去 1 年對於僑聯會或其他對於學校有特殊貢獻			2 分		
<b>清寒證明</b>	具公家機構之僑生清寒證明者			2 分	**需檢附清寒證明	
<b>前一教育 階段就讀 本校者</b>	前一教育階段就讀本校者加 2 分			2 分	**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b>面試表現</b>	審查委員針對面試優異表現評定積分			最高上限 5 分	**由審查小組填寫	
<b>總積分</b>					審查小組填寫，學生勿填	

\*\*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本校查證，佐證資料確實屬實。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屬實者，本人願依本校相關規定被撤銷獎勵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者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五之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范力仁學長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擬定

- 第一條 范力仁學長為 61 級航海學系畢業傑出校友，現為榮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回饋母校並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於每學期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范力仁學長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碩博士班、在職專班或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均可提出申請：
-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無限制)。
  - 二、家境清寒，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依序核發獎學金)：
    - (一) 父母雙亡者。
    - (二) 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四) 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五) 單親家庭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六) 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七) 通過當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者(即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三、未符合上述家境清寒者，但確實因經濟需求而**在校內外打工讀**者，亦可檢具自述表提出申請。(若家境清寒申請者缺額，則至多可補助符合本項次資格者 5 人)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以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 20 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 **2 萬 5 千 25,000** 元。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五之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范力仁學長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學生事務處誤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范力仁學長為 61 級航海學系畢業傑出校友，現為榮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回饋母校並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於每學期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范力仁學長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碩博士班、在職專班或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均可提出申請：
- 一、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無限制)。
  - 二、家境清寒，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依序核發獎學金)：
    - (一) 父母雙亡者。
    - (二) 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 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四) 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
    - (五) 單親家庭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六) 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七) 通過當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者(即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
  - 三、未符合上述家境清寒者，但確實因經濟需求而工讀者，亦可檢具自述表提出申請。(若家境清寒申請者缺額，則至多可補助符合本項次資格者 5 人)
- 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一份：
- 一、申請書。
  - 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三、前一學期學期成績單。
  - 四、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以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免附)。
  -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 20 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 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范力仁學長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 條文說明表

訂定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范力仁學長為 61 級航海學系畢業傑出校友，現為榮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回饋母校並鼓勵清寒學生努力向學，於每學期提供獎學金，以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范力仁學長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宗旨。</p>
<p>第二條 凡本校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大學部在籍學生(不含延修生、碩博士班、在職專班或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生)符合以下條件均可提出申請：</p> <p>一、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5 分以上(學業成績無限制)。</p> <p>二、 家境清寒，應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並依序核發獎學金)：</p> <p>(一)父母雙亡者。</p> <p>(二)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三)父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p> <p>(四)有主管機關開立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者。</p> <p>(五)單親家庭者(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114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p> <p>(六)持有主管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p> <p>(七)通過當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資格者(即符合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內，年利息所得新臺幣 2 萬元以內，不動產價值新臺幣 650 萬元以內)。</p> <p>三、 未符合上述家境清寒者，但確實因經濟需求而工讀者，亦可檢具自述表提出申請。(若家境清寒申請者缺額，則至多可補助符合本項次資格者 5 人)</p>	<p>明訂獎學金發放對象及申請資格。</p>
<p>第三條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繳交下列文件各一份：</p> <p>一、 申請書。</p> <p>二、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三、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p> <p>四、 檢具第二條第二款各類有效證明文件，以及最近一年度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p>	<p>明訂獎學金申請所需繳交文件。</p>

<p>者免附)。 五、其他有關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放 20 名為原則，每名新臺幣 2 萬 5 千元。</p>	<p>本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p>
<p>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時間、地點、所需表格及評審等均由本校獎學金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公告辦理。</p>	<p>本獎學金公告、辦理單位。</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p> <p>一、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p> <p><u>(一)</u>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金新臺幣<u>一</u>萬元及獎牌<u>一</u>面。</p> <p><u>(二)</u>當選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單位。</p> <p>二、優良導師獎：</p> <p>(一)每學年全校至多<u>八</u>名，每名頒發獎牌<u>一</u>面。</p> <p>(二)當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p> <p>三、傑出導師獎：</p> <p>(一)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章<u>一</u>枚。</p> <p><u>(二)</u>近五年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u>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u></p> <p><u>(三)</u>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p> <p>四、學生意見調查線上問卷績優獎：</p> <p>(一)績優學系：<u>填答率達百分之八十</u>以上學系，依系所問卷數分組(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進修部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u>取各組填答率最高者</u>分配獎勵金，獎勵金總計新臺幣<u>一萬五千</u>元整。</p> <p>(二)班級獎勵金：填答率達<u>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班級給予班級獎勵金，</p>	<p>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p> <p>一、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金新臺幣<u>壹</u>萬元及獎牌<u>乙</u>面。<u>另</u>當選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單位。</p> <p>二、優良導師獎：</p> <p>(一)每學年全校至多<u>六</u>名，每名頒發獎牌<u>乙</u>面。</p> <p>(二)當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p> <p>三、傑出導師獎：</p> <p>(一)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章<u>乙</u>枚。<u>(近五年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u></p> <p><u>(二)</u>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p> <p>四、學生意見調查線上問卷績優獎：</p> <p>(一)績優學系：<u>鼓勵問卷回收率</u>達<u>80%</u>以上學系，依系所問卷數分組，<u>取各組回收率最高者</u>(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進修部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系或學士學位學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獎勵金總計新臺幣<u>壹萬伍仟</u>元整。</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優良導師全校至多六名，各學院以一名為原則。考量各學院導師人數有所差異，擬增加全校名額，爰修正第2款第1目至多八名，以增加彈性。</p> <p>三、目次變更，原第3款第2目修正為同條第3目。</p>

<p>每班獎勵金以新臺幣<u>三千</u>元為限，獎勵金總計新臺幣<u>六</u>萬元整。</p>	<p>(二)班級獎勵金：填答率達<u>95%</u>班級給予班級獎勵金，每班獎勵金以新臺幣<u>參仟</u>元為限，獎勵金總計新臺幣<u>陸</u>萬元整。</p>	
<p>第五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p> <p>一、班級導師：</p> <p>(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p> <p>(三)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p> <p>(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六)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p> <p>二、教學二級單位</p> <p>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p>	<p>第五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p> <p>一、班級導師：</p> <p>(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p> <p>(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p> <p>(三)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p> <p>(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p> <p>(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p> <p>(六)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p> <p><u>(七)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u></p> <p>二、教學二級單位</p> <p>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p>	<p>第7目遞移至前條第3款第2目後段。</p>
<p>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p> <p>一、初評：</p> <p>(一)學務處於每年<u>十</u>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p> <p>(二)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u>一</u>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p> <p>(三)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p> <p>二、複評：</p> <p>(一)本委員會於每年<u>五</u>月底前完成</p>	<p>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p> <p>一、初評：</p> <p>(一)學務處於每年<u>10</u>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p> <p>(二)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u>1</u>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p> <p>(三)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p> <p>二、複評：</p> <p>(一)本委員會於每年<u>5</u>月底前完成</p>	<p>一、文字修正。</p> <p>二、配合第4條第2款第1目之修正。</p>

<p>評選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p> <p>(二)優良導師獎：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工學院、電資學院、人社院併法政學院，<u>各至少一名為原則。</u></p> <p>(三)傑出導師獎：由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p> <p>(四)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之評分標準如附件。</p> <p>(五)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p> <p>(六)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p>	<p>評選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p> <p>(二)優良導師獎：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工學院、電資學院、人社院併法政學院，<u>各以一名為原則。</u></p> <p>(三)傑出導師獎：由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p> <p>(四)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之評分標準如附件。</p> <p>(五)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p> <p>(六)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p>	
<p>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請參閱 擬修正附件-本辦法附表 1)</p>	<p>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請參閱 擬修正附件-本辦法附表 1)</p>	<p>優良導師獲獎者，成績須符合一定門檻，新增說明：「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p>
<p>附表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優良事蹟表 (請參閱 擬修正附件-本辦法附表 4)</p>	<p>附表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師優良事蹟表 (請參閱 擬修正附件-本辦法附表 4)</p>	<p>增加備註：<u>本表主要填寫前一學年度之輔導實例或前一學年度輔導班級自帶班起至畢業前之輔導實例。</u></p>

擬修正附件-本辦法附表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附表 1

單位 / 對象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	評分細項(說明)	備註
一、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班會達成率	25%	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學院「優良單位推薦表」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 2) *如品德教育、關懷住宿生及解決學生困難等。 **如 Fun4 與其他課外活動等。 ***如定期召開系所導師會議等。
	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		
	配合學校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	50%	1. 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最高 15 分)。 2. 協同導師以主題或推行導師制度(功能. 特色. 內容. 服務)且具卓越績效者*(最高 15 分)。 3. 協助學生相關生活輔導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最高 10 分)。 4. 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座談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 (最高 10 分)。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二、優良導師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20%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附表 3)
	全學年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10%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2 分。 2. 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3. 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本項配分 10%， 新生導師與 2-4 年級導師分別計算。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 1-3 次班會得 4 分， 召開 4 次班會得 8 分， 召開 5-13 次班會得 9 分， 召開 14 次以上班會得 10 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30%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 5 分。	導師優良事蹟表(附表 4)、 學生晤談評估

			<p>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p> <p>3.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各得 2.5 分。</p> <p>4. 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p> <p>5. 與學生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登錄於「學生晤談評估表」者最高得 5 分。</p> <p>6. 每學期視需要以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p>	表(附表 5)
	輔導心得報告	30%	<p>心得報告可由優良導師自行簡報，也得推薦導生參與訪談。(訪談導生身分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心得報告時間含優良導師報告及委員訪談導生)</p>	
<b>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b>				
<b>三、傑出導師</b>	自我期許	10%		
	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	1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	3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之學生意見	10%		
	輔導心得報告	40%		
<b>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b>				

擬修正附件-本辦法附表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附表 4

學年度		學院		導師優良事蹟表	
受薦老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請貼照片)	
	系 所		輔 導 班 級		
請推薦可接受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訪談之學生(訪談導師身分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姓 名		系 級	連 絡 電 話	
具體輔導實例(請敘明)	<p>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p> <p>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之具體事實。</p> <p>三.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p> <p>四.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p> <p>五. 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之具體事實。</p> <p>六. 有完整之「導師生會談紀錄表」。</p>				

\*註:本表主要填寫前一學年度之輔導實例或前一學年度輔導班級自帶班起至畢業前之輔導實例。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356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海學諮字第 099001432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1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411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103001543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海學諮字第 10500015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海學諮字第 10680198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 日海學諮字第 10700177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海學諮字第 10700265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911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擔任導師工作三年以上(導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  
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各學院推薦代表一名，被推薦代表因故無法參與評選會議時，得經該院院長同意候補之。  
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 一、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金新臺幣壹萬元及獎牌乙面。  
另當選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單位。
  - 二、優良導師獎：
    -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 (二)當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
  - 三、傑出導師獎：
    - (一)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 (二)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 四、學生意見調查線上問卷績優獎：
    - (一)績優學系：鼓勵問卷回收率達 80%以上學系，依系所問卷數分組，取各組回收率最高者(分組方式為大學部雙班、大學部單班、進修部及新設未達四年之學系或學士學位學

程等三組)分配獎勵金，獎勵金總計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二)班級獎勵金：填答率達 95%班級給予班級獎勵金，每班獎勵金以新臺幣參仟元為限，獎勵金總計新臺幣陸萬元整。

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班級導師

-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 (四)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五)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六)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七)已獲二次「傑出導師獎」者，視同終身傑出導師，不得再被推薦為候選人。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 (一)學務處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 (二)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1 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 (三)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實施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 (一)本委員會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評選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 (二)優良導師獎：海運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工學院、電資學院、人社院併法政學院各以一名為原則。
- (三)傑出導師獎：由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 (四)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之評分標準如附件。
- (五)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 (六)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除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由學務處業務費支應外，餘由校長專款-導師指導活動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附表 1

單位 / 對象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	評分細項(說明)	備註
一、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	班會達成率	25%	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學院「優良單位推薦表」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 2) *如品德教育、關懷住宿生及解決學生困難等。 **如 Fun4 與其他課外活動等。 ***如定期召開系所導師會議等。
	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		
	配合學校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	50%	1. 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最高 15 分)。 2. 協同導師以主題或推行導師制度(功能. 特色. 內容. 服務)且具卓越績效者*(最高 15 分)。 3. 協助學生相關生活輔導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最高 10 分)。 4. 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座談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 (最高 10 分)。	
	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二、優良導師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20%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 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附表 3)
	全學年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10%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2 分。 2. 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3. 第 2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 新生導師與會者得 4 分， 2-4 年級導師與會者得 5 分。	本項配分 10%， 新生導師與 2-4 年級導師分別計算。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 1-3 次班會得 4 分， 召開 4 次班會得 8 分， 召開 5-13 次班會得 9 分， 召開 14 次以上班會得 10 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30%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 5 分。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	導師優良事蹟表(附表 4)、 學生晤談評估

			<p>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p> <p>3.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各得 2.5 分。</p> <p>4. 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p> <p>5. 與學生個別談話、個別輔導、團體輔導及指導讀書會，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登錄於「學生晤談評估表」者最高得 5 分。</p> <p>6. 每學期視需要以實地訪視或電話訪談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 5 分。</p>	表(附表 5)
	輔導心得報告	30%	<p>心得報告可由優良導師自行簡報，也得推薦導生參與訪談。(訪談導生身分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p> <p>(心得報告時間含優良導師報告及委員訪談導生)</p>	
<b>三、傑出導師</b>	自我期許	10%	<p>總成績平均未達 70 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p>	
	學務處提供近五年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	1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	30%		
	學士班班會或研究所導生座談會實地訪評之學生意見	10%		
	輔導心得報告	40%		

學年度 學院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推薦表

受薦教學 二級單位	系所別		班級數	
具體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實例	<p>(請橫式書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單位確實執行適任大一新生導師相關工作業務並具績效。(15 分)</li>   <li>2. 協同導師以主題或推行導師制度(功能.特色.內容.服務)且具卓越績效者。(15 分)</li>   <li>3. 協助學生相關生活輔導活動推行、辦理並具績效單位。(10 分)</li>   <li>4. 積極參與諮商輔導組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座談與相關活動並具績效。(10 分)</li> </ol>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了瞭解您與班導師實際互動的情況，以利評估目前的導師制度及提供優良導師選拔的重要參考，故請用心填答此問卷。您的意見相當寶貴，煩請逐一填答。

諮商輔導組誠摯地感謝您！

一、與導師的互動情形(請在最符合您感受的□內打勾✓)

	非常 同意	同 意	沒意見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意
	5	4	3	2	1
01. 導師每學期會出席我們的班會至少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				
02. 導師時常參與班上的許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03. 在我有需要時，我可以聯繫到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04. 導師會舉辦各種班上活動，聯繫師生感情。	<input type="checkbox"/>				
05. 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生活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06. 導師會提供我課程學習、生涯發展等相關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07. 導師知道我或其他同學有困擾時，會主動關懷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08. 當我覺得難過時，與導師談一談會好過一些。.....	<input type="checkbox"/>				
09. 導師提供的協助對我是有用的。.....	<input type="checkbox"/>				
10. 整體來說，我的導師是一位盡責的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二、若您有其他之意見或建議，請利用下方方格內填寫！

最後，請您再檢查一次是否有漏答題目，感謝您用心的填寫。

學年度 學院 導師優良事蹟表

受薦老師 基本資料	姓名	職稱	(請貼照片)		
	系所	輔導 班級			
請推薦可接受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委員訪談之學生(訪談導生在學或畢業均可,但不為候選人目前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學生)	姓名	系級	連絡 電話		
	姓名	系級	連絡 電話		
	姓名	系級	連絡 電話		
具體輔導實例(請敘明)	<p>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p> <p>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之具體事實。</p> <p>三.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p> <p>四.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p> <p>五. 推動並輔導學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之具體事實。</p> <p>六. 有完整之「導師生會談紀錄表」。</p>				

姓名		性別		系級		學號	
導師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次數	

一、學習狀況  
缺乏動機 學習技巧不良 無法專心 學習時間不足 其他\_\_\_\_\_

二、生涯發展  
興趣不明 優/劣勢能力不明 缺乏動機 資訊不足 其他\_\_\_\_\_

三、特殊身心狀況(如有以下狀況且程度嚴重，請盡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A. 身體: 疲倦 睡眠品質不佳 心跳加快，呼吸困難 食慾不振其他  
\_\_\_\_\_

B. 行為: 使用物質平復心情或幫助入睡 不停說話 退縮反應貧乏 自傷或自殺行為 其他異常行為\_\_\_\_\_

C. 情緒: 焦慮害怕 生氣易怒 沮喪憂慮 冷漠冷淡 其他\_\_\_\_\_

D. 想法: 無助無望感 無控制感孤獨感 自傷或自殺意念 其他負向想法\_\_\_\_\_

四、晤談摘要：

五、處理：

指導學習技巧 協助探索興趣 協助發掘專長 提供學習誘因  
提供生涯發展資訊(如：升學/就業) 轉介至諮輔組進行測驗或晤談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導師\_\_\_\_\_